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尚未进行授予的姜勇、刘迎新2人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安百军等 6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及上述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